

**信息名称：**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**信息索引：**360A22-07-2021-0013-1**生成日期：**2021-11-17

**发文机构：**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**发文字号：**学位〔2021〕21号 **信息类别：**高等教育

**内容概述：**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学位〔2021〕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，军队学位委员会，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部署，规范交叉学科门类下一级学科的设置与管理，推动交叉学科发展，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2021年11月17日